

附錄三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第 110 次會議會議紀錄意
見回覆對照表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變更設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10 次會議會議紀錄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決議：</p> <p>(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p> <p>(二)請開發單位依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本府轉送有關委員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府核備。</p>			
<p>吳委員盛忠：</p>			
<p>目前本開發案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為何？</p>	<p>本計畫轉運站、百貨公司及旅館已分別於 99 年 8 月、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2 月開始營運，彙整三個單位營運階段每日廢棄物產生量於第 2.2.3 節，說明如下：</p> <p>一、轉運站 彙整轉運站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1，平日平均為 490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539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507 公斤/天。</p> <p>二、百貨公司 彙整百貨公司 100 年 2 月至 10 月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2，平日平均為 2,943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3,659 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3,174 公斤/天。</p> <p>三、旅館 本計畫彙整旅館 100 年 3 月至 10 月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3，平日平均為 1,183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1,286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1,214 公斤/天。</p> <p>綜上所述，轉運站、百貨公司及旅館之廢棄物清運量合計平日平均為 4,616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5,484 公</p>	<p>2.2.3</p>	<p>2-54~ 2-56</p>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4,895 公斤/天。與前次核定內容結果(19119 公斤/天)相較(表 2.2.3-4)，符合環評承諾。本大樓所產生之廢棄物將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將委託臺北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		
陳委員鴻烈：			
(一)請利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的機會，響應國家節能減碳與綠建築政策，各種規劃應以綠建築鑽石級為目標，請重新規劃。	<p>本計畫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4 年 11 月 22 日核准定稿，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開發單位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圖 5-1)，符合指標項目包括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污水垃圾改善等五項指標，綠建築等級為合格級。本大樓已在 98 年 12 月完工，轉運站、百貨公司及旅館已分別於 99 年 8 月、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2 月開始營運。</p> <p>96 年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時之規劃結果，綠建築分數為 21.25 分，等級為合格級，本次變更重新檢視綠建築現況設置成果如表 5-1，部分項目已較原規劃內容提升，等級雖維持合格級，但綠建築分數為 23.75 分，增加 2.5 分。</p> <p>為響應國家節能減碳與綠建築政策，本計畫進一步檢討綠建築相關規劃是否有改善空間。由於本計畫剛於 98 年 12 月完工進入營運階段，進駐者包括百貨公司、飯店及轉運站等三個不同管理單位，甚難於建築物尚未進入建築物生命週期中之老化與劣化階段，進行停業更新改修之工程。且因本次變更主要以百貨公司空間為主，因此僅能就現階段百貨公司空間所能改善部分進行局部修繕，以提升綠建築等級。本案分析各指標可提升與改善之可行性彙整如表 5-2，針對日常節能照明耗能、室內環境、水資源、</p>	5	5-1~ 5-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污水垃圾等項目進行改善，預估可增加 9.27 分，總分為 33.02 分達銅級標準，敬請委員諒察。		
(二)應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氣電共生或氣冷熱共生設備，或探討區域供冷供熱系統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請以專章規劃說明。	本計畫於 98 年 12 月完工，其中旅館部分已規劃熱泵搭配熱水鍋爐的低碳節能設備，利用高效能熱泵設備製造冰水併入原空調系統使用，節省空調能源負荷，熱泵本身產生之廢熱，亦回收做為生活用熱水加熱之熱源，提供給客房、廚房等熱水使用，為低電力、高效率之節能設備，可有效節省能源。	5	5-5
林委員麗玉：			
本開發案已進入營運階段，請補充說明廢棄物產生量、交通現況調查等實際數據，以供參考。	<p>一、廢棄物產生量</p> <p>本計畫轉運站、百貨公司及旅館已分別於 99 年 8 月、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2 月開始營運，彙整三個單位營運階段每日廢棄物產生量於第 2.2.3 節，說明如下：</p> <p>(一)轉運站</p> <p>彙整轉運站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 月 14 日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1，平日平均為 490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539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507 公斤/天。</p> <p>(二)百貨公司</p> <p>彙整百貨公司 100 年 2 月至 10 月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2，平日平均為 2,943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3,659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3,174 公斤/天。</p> <p>(三)旅館</p> <p>本計畫彙整旅館 100 年 3 月至 10 月廢棄物清運統計結果如表 2.2.3-3，平日平均為 1,183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1,286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p>	2.2.3 附錄二	2-54~ 2-56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p>之平均為 1,214 公斤/天。</p> <p>綜上所述，轉運站、百貨公司及旅館之廢棄物清運量合計平日平均為 4,616 公斤/天，假日平均為 5,484 公斤/天，不分平假日之平均為 4,895 公斤/天。與前次核定內容結果(19119 公斤/天)相較(表 2.2.3-4)，符合環評承諾。本大樓所產生之廢棄物將採資源回收方式處理，非資源之廢棄物將委託臺北市合格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p> <p>二、交通現況</p> <p>營運後轉運站汽、機車停車位使用率如附錄二。另有關營運期間交通現況調查資料已檢附於監測季報按季提送環保局備查。</p>		
王委員亞男：			
建議依據現狀(車潮、人潮)為基礎，評估(未來)車子、人潮之衝擊至最小，修正後通過。	<p>營運後轉運站汽、機車停車位使用率如附錄二。另有關營運期間交通現況調查資料已檢附於監測季報按季提送環保局備查。由於目前市府轉運站已營運，營運後交通量已包含先前核備之衍生量，故僅探討變更後其衍生差異量對周邊之衝擊。本次僅變更部分樓層使用用途，變更後衍生人、車旅次較變更前略少，於平日晨峰進出總衍生交通量較變更前減少了 1pcu/小時；平日昏峰進出總衍生交通量與變更前相同；假日尖峰進出總衍生交通量較變更前減少 1pcu/小時，對周邊人、車不會造成額外衝擊。</p>	附錄二	—
張委員怡怡：			
請說明廢熱排放、再利用之規劃及檢討，補充於定稿中。	<p>本計畫於 98 年 12 月完工，其中旅館部分已規劃熱泵搭配熱水鍋爐的低碳節能設備，利用高效能熱泵設備製造冰水併入原空調系統使用，節省空調能源負荷，熱泵本身產生</p>	5	5-5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之廢熱，亦回收做為生活用熱水加熱之熱源，提供給客房、廚房等熱水使用，為低電力、高效率之節能設備，可有效節省能源。		
劉委員聰桂：			
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教。	—	—
郭委員素秋：			
無意見。	謝謝委員指教。	—	—
邱委員裕鈞：			
同意本環差分析報告。	謝謝委員指教。	—	—